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[2025]35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、 模范教师、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全校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，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2025年将表彰一批校级教育工作先进集体、模范教师和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推荐名额

2025年表彰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2个、校级模范教师12名、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9名。具体名额如附件1表中所示，如条件不满足可以不予推荐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教育教学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：各教学单位、教研室及各教学管理部门、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：各教学单位自有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各单位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专职党务工作者及教学管理部门、行政部门的行政干部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育教学先进集体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锐意进取，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不断增强单位、部门实力，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“教育教学先进集体”：

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，积极推进“三全育人”，教风好、学风正、教学科研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、成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；

在党建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招生就业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

著、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模范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作为“模范教师”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规范；
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围绕教材、教法不断改革，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

造性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牢记使命担当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推荐作为“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”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
3.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本单位、部门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1. 按照评选条件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。

2.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、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。拟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、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把推荐质量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，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。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坚决不予推荐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坚持基层导向，注重面向一线。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，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，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。

1. 推荐的教育教学先进个人人选，要着重推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。

2. 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，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高等学校教授、副教授参评，必须在本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；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突出“做中教、做中学”的骨干带头教师。

3. 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10%以内。

（四）坚持统筹兼顾，充分体现代表性。各单位、部门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。

（五）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，不搞弱势陪选、戴帽推荐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、部门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六）推荐的个人及单位、部门填报所需材料，由单位、部门统一上报到人力资源部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学校对获得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、部门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获得校级模范教师或校级

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，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学校领导班子、党委组织部及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将联合组成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。

七、申报材料和时间

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单位、部门务必于 9 月 7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
（一）本单位、部门 2025 年开展教育教学评选表彰工作报告（内容包含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等），一式 1 份。

（二）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填写《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校级模范教师和校级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和《校级模范教师和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各一式 1 份；在报送上述纸介材料的同时，还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），一式 1 份。材料须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文档。为加大宣传力度，请单位、部门从候选对象中推荐事迹特别突出的 1 个先进集

体或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。

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

联系人：赵继红

联系电话：0451-58607918

电子信箱：hxcibr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5 年校级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集体、个人）

2. 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审批表

3. 校级模范教师和校级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4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5. 校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6. 校级模范教师和教育教学先进工作者推荐对

象汇总表

